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25-追加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女生 宿舍楼周边环境改造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承接的“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女生宿舍楼周边环境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工作量发生了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原《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女生宿舍楼周边环境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具体变更原因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如下：

为完善校园基础设施，保障师生安全，增加项目实施场地内消防管道埋设、雨水系统完善调整、周边场地维修等内容，变更工程量参照原合同约定及河南省定额计价计取，人工费及材料费按照郑州市同期指导价计取，具体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签证单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191565.23 元）。其中政府采购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元），非政府采购资金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32565.2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执行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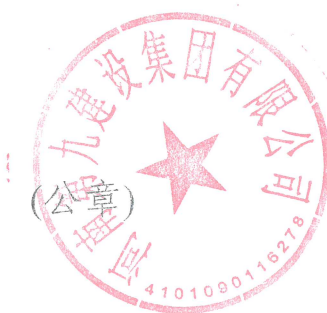
(签字)

朱卫臣

2024.9.23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47M8G71F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

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

B座19层1904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5957021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39883143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1907290210306

